

比賽章程

比賽名稱

友邦未來領袖　大專盃籃球賽

AIA 3x3 Basketball Tournament 2025

活動時間、地點

活動地點：香港浸會大學　偉衡體育中心

活動時間：

3 月 22 日 9:30 – 16:00

3 月 29 日 9:30 – 15:30

4 月 12 日 13:00 – 15:00

賽制

參賽隊伍: 28 隊，比賽分為小組賽及淘汰賽三階段進行；

首輪小組賽

採用單循環

首輪小組賽隊伍共 28 隊，分成 7 組，每組 4 隊

每個小組首次名進入次回合

次輪小組賽

採用單循環進行

次輪小組賽隊伍共 14 隊，分成 2 組，每組 7 隊

每個小組首次名進入四強

四強賽、決賽

採用單淘汰制

共 4 隊，分成 2 組，勝出的兩隊爭奪冠軍；負方的兩隊爭奪季軍。



比賽規則

球場與球

使用正規的籃球場之半場進行比賽。

所有組別的比賽用球，使用 7 號球。

球隊

每一球隊由不少於 3 名球員(3 名在場上比賽，其他為替補員)組成。

登記球員不少於 3 名，上限為 10 名，每場比賽可參賽球員為已登記之 6 人。

比賽職員

比賽職員包括 2 名裁判員，另有 1 名記錄員及 1 名計時員兼 12 秒鐘操作員。

比賽開始

4.1　比賽前兩隊同時熱身

4.2　擲毫決定哪一隊獲得第一次發球權。擲毫獲勝的隊可以選擇比賽開始時的第一次發球權或加時開始時的第一次發球權。

4.3　比賽開始時每隊必需有 3 名球員上場比賽。

得分

5.1　在圓弧內每一中籃得一分。

5.2　在圓弧外每一中籃得兩分。

5.3　每一罰球中籃得一分。

比賽時間/比賽勝方

6.1　一般比賽時間如下：

每場比賽 10 分鐘。

6.2　比賽時間結束前，首先獲得 21 分或以上的隊應是比賽勝方，此規定只適用於每場比賽時間之內，不適用於加時比賽。

6.3　每場比賽結束，若得分相等，為打破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

加場比賽時前有一分鐘休息時間。

加時比賽，首先獲得 2 分的球隊應是比賽勝方。



6.4　預定比賽時間，若球隊沒有 3 名已準備好出場的球員在比賽場地，則宣判該隊「因喪失比賽資格」判作失敗。

6.5　除比賽最後 2 分鐘死球(包括球中籃)、及球隊請求暫停須撥停比賽計時鐘外，餘一概不停鐘（請參閱第 6.1 條）。

球員犯規/球隊犯規

7.1　每一球隊犯規達 7 次時，該隊即處於「球隊犯規：罰則」狀況。

7.2　每一球員犯規 4 次，必須退出比賽。

7.3　侵犯在圓弧內的投籃動作球員，判給罰球一次。

7.4　侵犯在圓弧外的投籃動作球員，判給罰球兩次。

7.5　侵犯投籃動作球員，若球中籃，得分有效，加罰球一次。

7.6　侵犯不是投籃動作球員，若該隊處於「球隊犯規：罰則」狀況時，則判給罰球一次。

拖延比賽

8.1　拖延比賽或不積極試圖得分，將視作違例。

8.2　當場地設有投籃計時鐘時，球隊必須在 12 秒鐘內試圖投籃。

當球在進攻球員手中、或中籃後在完成球權轉換後球在進攻球員手中時，即啟動投籃計時鐘。

註：當場地沒有設置投籃計時鐘而球隊又沒有足夠時間進攻時，記錄台職員應提示他們「最後 5 秒鐘」。

球的打法

9.1　中籃或最後一次罰球中籃之後

非得分隊任何一名球員在籃下（不是端線外）控球後即繼續比賽，如同在比賽中球員在場內獲得控球權繼續比賽一樣。此時防守球員(即原得分隊球員)不得干擾進攻球員(即原防守隊球員)控球，亦不得干擾在無撞人半圓區域內的控球員。

該控球員可以運球/ 或傳球至圓弧外場區。

9.2　投籃或最後一次罰球未中籃之後

若原進攻隊搶獲籃板球，可以繼續試圖投籃而不須返回圓弧外場區。

若原防守隊搶獲籃板球，則必須使球返回圓弧外場區。

9.3　任何死球情況後任何一隊獲得發球權時應於圓弧頂部場區進行進攻球員與防守球員球權轉換。

9.4　當球員雙足接觸圓弧外地面且沒有觸及圓弧時，應該確認他是「圓弧之外」的球員。

9.5　所有「跳球情況」發生時，防守隊將獲得發球權。



替補

10.1　球成死球，球權轉換前准許任一隊請求替補，被替補的球員須先行離開球場、並與替補他的替補員接觸後，該替補員才可進入比賽。

10.2　替補只可在球籃對面的線外進行，此時裁判員或記錄台職員不須作出任何指示。

暫停

球成死球，准許任一球員請求暫停

准許每一球隊請求暫停一次，暫停時間 30 秒鐘

注意事項

賽事規則

登記球員不少於 3 名，**每場比賽可參賽球員為已登記之 6 人**；接受籃總註冊球員報名；比賽前球員需要核對個人資料，包括身份證號碼及姓名，嚴禁頂名，否則取消資格；比賽球員人數為每隊 6 人。比賽只限已登記之隊員參賽；每場比賽每隊場內只可派出一名現役甲一或甲二球員；大專球員必須為 2026 年或之前之大學畢業生。

球隊須於法定開賽時間前 15 分鐘到比賽場地報到，填寫當天出賽的球員號碼。

如某隊伍於法定開賽時間後 2 分鐘仍未能派隊出賽，將被視為棄權；棄權之隊伍該場比賽成績會被判以 0 : 21 落敗。

每隊參賽球隊有主、客對賽雙面球衣一件，球員須穿著大會提供的球衣，否則當日不能出場作賽。 請球隊留意賽程，作為主場(白色)及客場(紅色)的球衣。

大會將採用標準 7 號 AIA 籃球作賽。

比賽設有個人獎項，包括 :「得分王」及「籃板王」。(只計算 4 場分組賽及 1 場 8 強賽事)

附則

球隊職球員不得對賽果有賭博性之預測。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有權經比賽委員會通過後得以修正之。

賽程公佈或修改後，本會會透過卓越營業發展部以 Whatsapp 信息通知作賽時間，貴隊必須以信息回覆能否出席作賽，如貴隊沒有回覆本會，一律以本會最後發佈之賽程為準，貴隊必須於指定時間到達比賽場地作賽。

賽事不設請假突例，所有球隊必須出席大會提供的賽程，否則作棄權論處理。



資源及設備

每場比賽設有電子計分牌以顯示賽事比數及獨立 12 秒進攻時間。

賽會於每場比賽均會安排專業計時員、數據記錄員；以及兩名專業執法球證。

惡劣天氣安排：如在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所有賽事自動取消。

法律責任

球隊負責人對該隊職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應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

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責任。

倘若球員在比賽中，做出違反道德之動作或威脅到其他球員安全行為，本會經商討後，有權向該球員發出停賽通知，或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若有球員就事件追究，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責任。

技術犯規指引

球員惡性犯規分為三級，其定義如下：

一級惡性犯規：非籃球正常動作、「不必要」的犯規動作。

二級惡性犯規：非籃球正常動作、「不必要」和「過度」的犯規動作，例如針對頸部（含）以上包含但不限『打、捶、扯、推』等行為。

三級惡性犯規：非籃球正常動作、「不必要」和「過度」的犯規動作，且意圖或導致對方嚴重受傷之行為。

一級惡性犯規罰則：惡性犯規記點 1 點

二級惡性犯規罰則：惡性犯規記點 2 點

三級惡性犯規罰則：惡性犯規記點 3 點

-惡性犯規記點-

累計 3 點者罰禁賽一場、累計 4-5 點者加罰禁賽二場、累計 6 點(含)以上者加罰禁賽三場。

(本會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大會聲明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資料用途：在報名表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在報名表所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資料轉介：本會不會把閣下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機構/組織/人士。

索閱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第 486 章) 內所載的條款，閣下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責任聲明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該隊領隊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方可報名參加比賽。

領隊須確保該隊球員均身體健康，適宜參加籃球比賽，方可替該名球員報名參加。

領隊須聲明，解除對主辦機構的一切責任，在活動期間，本球隊或球員倘有受傷、疾病、死亡或財物損失，一概與主辦或協辦機構無涉。

所有參賽隊伍必須遵守大會所訂定的各項規則及編排。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本會有權作出修改，不得異議。